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1.458

## 人工智能独立创作主体地位否定的社会分析 ——基于生产、交往和伦理维度

刘雨萌\*

(中南大学, 湖南省 长沙市, 410006)

**摘要:** 人工智能不具有独立创作主体地位, 预设结论并进行错误论证是引起人工智能独立创作地位之争的弊病所在。回归社会分析: 在生产维度, 创作主体是创造人类文明的自然人; 人工智能的算力强度尚未达到人类智能水平、算法运行区别于人脑意识活动, 不符合人类智性要求。在交往维度, 创作主体是具备特定人格的社会人; 以法律人格的历史演进为线索, 人工智能不具备创作主体的法律人格因素, 其智能与人类的自由意志不同, 不符合独立人格要求。在伦理维度, 创作主体是遵守伦理秩序的理性人; 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创作主体有悖人类伦理, 可能挑战人类创作主体的权威性和作品的影响力, 忽视人类价值判断和劳动贡献。

**关键词:** 人工智能; 独立创作主体; 人类文明; 社会人格; 机器伦理

近年来,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问题的争论, 分野于作品构成要件的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前者主张主体因素的决定性, 即是否仅由自然人所产生是决定是否构成作品并受著作权保护的前提; 而后者则强调是否在客观上产生了与人类作品相当的智力劳动贡献, 才是判断的关键。然而, 这两种标准均不同程度割裂了人工智能生成与人类行为的联系, 忽视了对实践中人机交互这一普遍现象的法律评价, 难以解释在受到人类干预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还能否构成作品, 以及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干预对于生成过程的影响及其因果关系。一方面, 在涉及人类有效干预的情形下, 需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判断人工智能生成过程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创作行为, 进而认定其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 而不可依主观标准或客观标准一概而论。另一方面, 当人类干预未能起到决定性或关键性作用时,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便不可能认定为作品。

导致后者的根本原因在于, 人工智能不具有脱离人类有效干预独立实施创作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作品是创作主体实施创作行为的产物。人工智能是否具有创作主体地位, 是判断其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的关键。创作行为是法律上的事实行为, 即法律主体依法产生、消灭或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 其虽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但仍然包含人的因素。因此, 人工智能无法实施创作行为, 不应将其独立的内容生成过程视为独立实施创作行为, 进而推导出其生成内容在客观上具有等同于作品的独创性的结论。

应当认识到, 人类作为创作者的唯一性根植于其在生产、交往和伦理关系中的主体性, 不为技术迭代、

基金项目: 2024 年度中南大学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数字版权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问题研究”(1053320232057)。

作者简介: 刘雨萌(2001-), 女, 江西吉安人, 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邮箱: lym161720@163.com。

产业发展和政策变化所撼动。人工智能从未引起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社会形态的根本性变革，在未来任何时刻也不能颠倒人类与人工智能作为生产主体与生产工具的基本关系。任何社会分析、经济分析仍然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立场。错误运用其他学科理论方法以论证人工智能的法律拟制资格，无益于问题的厘清和社会的进步。为此，仍然回到法律主体制度的存在意义以及“人”的本质属性进行系统分析和阐释。

## 一、人工智能独立创作主体资格的社会分析维度

### （一）生产维度：创作主体是创造人类文明的自然人

独立创作行为是民事主体的行为，民事主体制度是以自然人为核心进行构建的。自然人，本质上就是指生物意义上的人，对人工智能采取最大外延解释也无法纳入这一范围。法律本质上是特定的人类社会的控制手段，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水平相契合。不同人类社会形态下的法律制度是不同的，无论是古罗马以农业经济为本位的民事主体一元结构，还是近代工业社会的民事主体二元结构，其关注的分歧只在于人所处的经济条件和社会环境，因而都是以人为核心的。这意味着民事主体制度的根源在于承认生物人是社会生产和社会交往的主体。换言之，民事主体作为法律制度的一环是以社会生产和社会交往主体的存在为前提而建构。

认为人工智能可以成为创作主体，就是认可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地位，其本质上因存在文明悖论而不可能成立。当前，地球文明仍然处于人类社会文明，而非其他生物或机器主导的文明。文明的本质是生产，智能机器人虽然与其他非人类生物相比更能够促进生产，但也只是从生产对象向生产工具的跨越，而并未实现从生产工具到生产主体的跨越，其无法在人类所主导的文明中取代文明。事实上，只有人工智能成为生产主体，才会成为民事主体，而如若人工智能成为生产主体，则地球文明将由人类主导转为机器主导，彼时人类所建构的法律制度是否存在以及有必要存在，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试想，机器主导的文明中，是否还需要采用“法律”这一社会控制手段？相反，如果人类无法凭借“开关”控制其“意识”和“行为”，那么“强人工智能”涌现之日，就是人类沦落为其“奴隶”之始。总之，人类文明中，唯有作为生物的人类是社会生产主体，而服务于社会生产的民事法律主体制度与“生物人”之外的其他生物乃至类人机器并无本质关联。

### （二）交往维度：创作主体是具备特定人格的社会人

创作主体，是以自身的智力劳动实施社会性创作行为并产生某种法律效力的权利享有者、义务履行者或责任承担者。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法律关系调整的是人的社会行为，行为是具有法律效果的人的活动，是在法律意义上人类活动区别于其他生物活动的本质特征。

社会性是人类的本质属性，是具体人格的统合。生物意义上的人被所在的社会赋予了具体人格而成为社会交往的主体。适格的民事主体拥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权利，能够承担民事义务。在现代法上，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与人格同义。<sup>1</sup>创作主体应当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是具备特定人格的社会人。人格表面上是指人的品格，实际上是指人的地位，这种地位既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包括个体与其所组成的社会之间的本质差异。可以说，人格是社会交往中的个体地位象征。

人工智能作为“类人机器”不具备个体人格和社会交往身份，与人类系根本不同的社会存在。法律为确保人类社会交往的正常运行，技术性地创造了“权利”的概念来赋予个体人格所支配的行为以正当性，并预设了权利行使的前提是具备“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人类行为受到社会控制、个体人格具备法律告身的基石，其意味着只有参与社会交往的人才具有权利能力，而其他不参与人类社会交往的事物和存在都是人类行

<sup>1</sup> 参见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92.

为所指向的对象和权利所指向的客体,不能具备权利能力。<sup>2</sup>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权利能力的延伸,同样强调人的人格和身份考量,但更关注静态权利的动态化运作。人工智能在人类交往过程中扮演辅助工具角色,本质上传达的是人类的内心真意,其缺乏人类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和改造社会的行为倾向,且通常独自运行,不依赖于群体交往,更不会通过与人类的交往获得“社会属性”,因而无法具备法律人格,不能享有权利,不具备独立创作主体地位。

### (三) 伦理维度:创作主体是遵守伦理秩序的理性人

个体是否具备理性,意味着其是否能够遵守群体意识所支配的伦理秩序、道德准则、价值观念。在民事法律制度当中,理性是区别主体与客体的重要判断标准,也是理性本位贯彻于民法精神原则的制度体现。

3

人类对理性的认识是与其所处的社会阶段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并直接影响当时的民事法律活动。早在古罗马时期,农业经济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支柱,农业经济依托于人类以家庭为单位的稳定生产分工,以男性劳动力占据主导并形成了父系权威。因而在当时的民法制度中,理性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领域的伦理规则,自然人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直接受到其在家庭中的地位的影响,而在家庭中的地位直接受到性别、年龄的影响,本质上是体力劳动水平决定了那时候的社会等级观念和理性认识水平,进而导致未成年人、妇女、家子等不被民法承认具备完全行为能力。

古罗马时期的法律制度的核心是围绕体力劳动的自然人展开理性认识并加以伦理规则构建的,但这一理性认识存在显著的缺陷,因为他所建构的伦理秩序只关注经济发展水平而忽视了对个体的平等关切和分配正义。对此,斯多葛学派主张应当分别看待理论状态的应然理性和实践样态下的实然理性,民事法律制度应当关注个体与生俱来的生理差异,对体力、智力尚未发展健全的未成年人,以及劳动力水平下降的老年人、残疾人设定专门的倾斜规则。可见,斯多葛学派对理性认识的修正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生产力决定论下的伦理缺陷及其所引发的民事法律制度隐忧。

及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模式下个体的社会分工多元化发展,市场对劳动力的差异化需求与此前农业社会单一的劳动结构和劳动强度大相径庭。个体对社会生产的贡献不再被其所处的家庭地位所决定,社会伦理对人的价值尤其是妇女、成年子女人格独立、行为独立的理性认识有了新的发展,而民事法律制度在对理性进行秩序维持时更注重自由价值。与之相适应的思想基础是近代理性主义,它强调从精神层面的思维能力来评价人的认识水平和理性高度,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身体和生理要素对个体评价的指标占比,因而其认为在法律制度上只要是能够通过个体自由意志控制自我行为的人便具备完全理性,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总之,近代诸项基础交织在一起,塑造的近代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智力充足、完全受自己意志控制,为自己利益最大化做出理性判断的经济人。<sup>4</sup>

可见,在历史和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民事主体都是遵守伦理秩序的理性人,法律制度本身是对人类理性所形成的普遍伦理的秩序构建。人工智能并无自由意志,也没有理性发展历史,与以人的理性为核心的民事主体制度并无关联,自然也无法成为独立创作主体。

## 二、人工智能不符合独立创作主体的人类智性要求

### (一) 人工智能算力强度尚未达到人类智能水平

<sup>2</sup>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讲义I(总则)[M].解亘,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5.

<sup>3</sup> 参见徐国栋.从身份到理性——现代民法中的行为能力制度沿革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04):72.

<sup>4</sup> 参见熊敏瑞.自然人行为能力制度研究[D].武汉大学,2012.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简称 AI) 一词最早由约翰·麦卡锡于 1956 年提出, 人工智能就是让计算机完成人类心智能做的各种事情<sup>5</sup>。在不同的学科领域, 对人工智能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界定。在人工智能科学领域, 分为“符号主义”和“联结主义”两大不同的流派, 其分歧的根源在于对人工智能的技术存在着不同的价值理念, 因而没有形成统一的技术理论范式。在法学领域, 对人工智能概念争议的主要原因在于学者们对其技术原理以及目前的发展阶段定位上存在认识的差异。

目前, 人工智能正沿着由弱至强、最终超越人类智慧的非线性智能演进路径指数式地发展, 具体而言, 分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与超人工智能。<sup>6</sup>

弱人工智能全面落后于人类智能水平。弱人工智能是由处于初级智慧阶段的人工智能, 大部分系事先人工嵌入系统、设定程序, 不具有真正推理和解决问题的人类智力仿生机器, 少部分系在特定领域内出现的有相对独立意识的人工智能, 例如 IBM 公司研发的具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堆栈自编码网络模型、深度信任网络模型、深度学习网络模型等算法架构的沃森 Waston, 其曾在知识问答竞赛节目 Jeopardy!《危险之旅!》中与人类参赛者就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各类提问进行作答比拼。Waston 不仅在断网的情况下展示了其强大的知识储备, 而且其回答的语句措辞也非常地道, 甚至超出了知识库中的词源, 能够识别人类语气中所隐含的反讽意味并自主作出令人意想不到的精彩回答, 展现出独立思考、推理、演算, 以及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

强人工智能仅在部分应用领域与人类智能水平相当, 且目前并未出现大规模应用的强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这一概念为 John Rogers Searle 所提出, 认为人工智能机器并非单纯作为分析人类意识活动的手段, 通过算法模型可以赋予其思考的能力。<sup>7</sup>强人工智能不仅仅是一种工具, 而能够依托一定物质载体、算法进行自主智力感知及智力认知、决策、行动, 能产生相应数据并进一步进行行为, 具有自我辨认及控制、推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sup>8</sup>倘若机器具备能够支撑自主认知、深度学习、解决问题等人类智能的算法模型时, 就会从生产工具跃升为创造主体, 打破生产力来源单一主义的桎梏。强人工智能具有独立思考而不局限于研究人类思维, 既可完成设计者或编译者的意志, 也可超出程序设计及代码编译范围通过进行自主控制与自我决策实现自身意志。<sup>9</sup>正如美国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所说: 人也只是承载灵魂的机器, 人可以有智能, 机器亦然。<sup>10</sup>

超人工智能是科学家所预想的人工智能时代最高级智能主体, 目前距离人类社会还比较遥远,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意识活动。超人工智能可以完全摆脱自然人机能器官的延伸地位或人类对人工智能算法程序的预设限制, 促使超人工智能生成物突破人类智慧同源性, 成为在知识来源与生成过程均为独立的新型社会知识财富。<sup>11</sup>

目前人工智能在某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但整体仍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 与人类智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尽管人工智能能够依据人类输入的指令生成内容, 但这一特定算法下的运行过程不能被视为

<sup>5</sup> 参见[英]玛格丽特·博登.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M].孙诗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3.

<sup>6</sup> 何立民.人工智能系统智能生成机理探索之六从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到超人工智能[J].单片机与嵌入式系统应用,2020,20(08):87-89.

<sup>7</sup> J. Searle in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 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Vol. 3, 1980.

<sup>8</sup> DeCharms, R. Personal causation[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up>9</sup> 刘宪权.人工智能时代的“内忧”“外患”与刑事责任[J].东方法学,2018,(01):136.

<sup>10</sup> Daniel C. Dennett. Consciousness Explained[M]. Back Bay Books, 1992.

<sup>11</sup> 参见郭壬癸.认识论视域下人工智能著作权主体适格性分析[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4):153.

“创作”过程。

## （二）人工智能算法运行区别于人脑意识活动

人工智能无法完全自主地进行“创作”，其系统运行的独立性是以人类的预先设定和训练为前提的，与人类意识活动相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独立性存在本质差异。以现阶段的技术而言，虽然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但归根结底离不开人类的预先训练。在人工智能的机器学习阶段，需要输入其学习所需的基础数据以及数据运行的基本规则、参数标准等。当数据学习的阶段结束，人工智能便不再需要人工干预，能够自主地按照输入的指令输出结果。

虽然目前人工智能已经演化出较高的智能性，在一些方面的智能水平甚至高于人类。但不得不说，人工智能所展现出的所谓“智能”只是执行算法命令的结果，本质上是依托数据和算法公式的逻辑运算，不可能产生与人类相同或者本质上相同的自我意识。即使人工智能能够依托其强大的数据库和数据分析能力，帮助人类作出判断和选择，但本质上，人工智能对于对错、善恶并不理解，缺乏人类所独有的价值观和道德感，其得出的结论也只是通过固定的算法公式和预设的价值取向产生的。尤其是面对动态变化的情况、存在虚假或者干扰信息是，人工智能的灵敏度和得出结论的准确性也会下降。因此，人工智能缺乏也不可能产生自然人的自由意识，本质上只能是作为客体存在的机器。

人工智能学习过程是对现有人类智慧的排列组合，未超出人类社会智力成果的可预见范围。虽然在技术人员进行一定的训练之后，依照预先设定的目标，人工智能能够根据使用者的指令生成内容，但无论怎样，人工智能的输出的结果均未超出技术人员预先设定的目标导向和价值取向。例如，“另一个伦勃朗(Next Rembrandt)”这一软件就是通过技术人员前期将艺术家伦勃朗的绘画技术、绘画风格“喂养”给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在通过机器学习之后，分析伦勃朗的绘画特征，从而随机生成新的具有伦勃朗艺术风格的画作。可见，虽然“另一个伦勃朗”生成的是一幅全新的作品，但也离不开技术人员对其生成作品范围的划定，即“具有伦勃朗绘画风格”的画作，这一作品并没有超出人类社会智力成果的可预见范围。

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依赖人类进行优化升级。虽然人工智能具备强大的信息搜索和定位能力、学习和运算能力，能够快捷高效地处理海量数据，其效率远超一般人类大脑的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但另一方面，必须承认的是，算法模型是由技术人员前期确定，并利用海量的数据对其进行“喂养”，只有这样人工智能才能高效运行。但一旦算法模型输入并确定，人工智能无法像人脑一样对算法进行优化。因此，算法虽然有着极高的运算能力，但离开了人脑，其无法自我优化升级。

## 三、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创作主体的独立人格要求

### （一）人工智能不具备创作主体的法律人格因素

法律人格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在古代历史上，通过血缘、地域和财产，单个的人结合起来，成为群体的一分子。这三大因素构成不同群体的特征，区别于其他群体，同时也成为维持群体内部稳定性的关键。史料表明，氏族是人类社会中最古老的系统，是以群体中的个体具备共同的祖先、相似的血统结合起来的。只有具备这一氏族中的特定血统，个体才能天然地成为该群体中的成员。而不具备特定血统的个体将会被该氏族法律作排斥，不能享有氏族成员的权利。也就是说，其不能成为当时法律上对人格的要求，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主体。<sup>12</sup>

以血缘来界定身份及亲疏，在生产水平低下、人口数量较少、社会关系简单的原始社会，无疑是成

<sup>12</sup> 参见马俊驹.从身份人格到伦理人格——论个人法律人格基础的历史演变[J].湖南社会科学,2005,(06):44.

本最低且最有效的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方式。这种与动物世界有一定相似性的组织手段，既是基于人类原始的本能，也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唯一可行的方式。在这种通过血缘联结起来的社会中，具备社会成员组织身份与满足法律上人格的要求实现了竞合。具体而言，具备特定血统，享有该特定氏族成员的身份，便能满足该特定社会法律上人格的要求；而只有符合法律上人格要求的个体，才可能具有该特定社会的成员身份。由此可见，是否满足法律上人格要求成为了氏族社会中社会组织成员身份的准入标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政治权力的相对集中，氏族社会逐渐被奴隶制国家所取代，与之相对应的，氏族社会中的血缘身份，也逐渐演化为奴隶制国家中的社会身份。与以血统为基础的氏族社会不同，这种社会身份是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sup>13</sup>古巴比伦时期，出现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法典中，按照人的社会身份的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及社会资源，并承担不同程度的义务。直到古罗马时期，法律上出现了“人格”的概念，只有满足一定条件，才能成为“人格人”。也就是说，只有被承认为罗马城邦市民的人，才能成为罗马法上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奴隶是“生物人”，但不是“人格人”。

伴随着客观法转向主体法以及古典自然法学派自然权利观念的扩张，古罗马法上这种基于身份的不同来授予人格的做法得以转变为近代自然法上普遍的平等人格。受霍布斯、卢梭、洛克等一批自然法学家的自然权利观的影响，1796年《普鲁士普通邦法》、1804年《法国民法典》、1811年《奥地利民法典》等一批自然法典诞生，规定了所有人均享有民事权利，确认和维护了人的平等人格和尊严。<sup>14</sup>

回望法律人格及权利能力概念的历史演变，可以发现，谁具有法律人格，经历了从具备特定血缘的人、享有一定社会身份的人到一切自然人的演变<sup>15</sup>，这种演变取决于特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但无论何时都没有摆脱人的因素。

创作主体应当具备法律人格因素，具备法律人格是社会交往的资格和条件，也是创作法律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要件。创作主体具有创作理性、创作道德和创作自由意识。创作是一种理性的行为，是人所享有而其他物种不能享有的一种呼唤群体性共识的自由表达。应当说，创作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交往，通过向社会受众投射个人情感而获得共鸣，以此达成在思想、情感层面的交流互动，这也是人类社会文化得以丰富和传承的重要方式。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即人的主体性，表现在个体的人总是在不断追问与同类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群体中的地位。这种对自我与群体关系的思考和探索，贯穿于人类创作的全过程，也使得创作具备更深层次的内涵和价值。

人工智能的“技术理性”，不存在人的意识、情感、欲望和意志，无法与人类成为共同体，更无法与人类达成合作意愿。它无法像人类一样真正地去感知世界、体验生活，更难以产生那种源自内心深处的情感触动以及基于此的创作冲动。在社会交往中，它无法与人类成为共同体，因为它缺乏理解人类情感、融入人类社会生活的根本能力，也就根本无法像人类创作者那样与其他个体达成合作意愿，去共同围绕某个主题进行饱含情感、体现理性思考的创作活动。所以，从创作主体所必备的这些关键要素角度来看，人工智能不具备创作主体的法律人格因素，其难以被认定为真正的创作主体参与到相应的创作法律关系之中。

## （二）人工“智能”有别于创作主体的自由意志

康德指出，人的理性，或称人作为一种理性的存在，是人享有其他物种不能享有的自由的原因。其中，

<sup>13</sup> 参见[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等.古代社会[M].杨东莼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6.

<sup>14</sup> 孙聪聪.人格作为法律主体的伦理与技术——基于历史进路的考察[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7(03):82.

<sup>15</sup> 参见房绍坤,林广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适格性之辨思[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9(05):68.

意志作为人的实践理性,使得人能够超出自然的规定性,根据自己的判断行动。黑格尔同样阐述过其对于意志的看法。在他看来,意志是自然界中只有人享有的一种精神现象,人能够在自己的精神中自由地行动,法的制定就是人类自由意志的体现,形式法的概念就是“人”或者说“人格”。<sup>16</sup>从法律的角度而言,自由意志意味着主体在做出行为选择时,需要对其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这是法律秩序的重要体现。

法律主体是法律权利和权力的行使者,也是法律义务与责任的承担者。自然人与法人具备相关能力的现实基础,在于生命体的生存意识、发展动机、情感体验、尊荣观念、合作意愿及相应义务感和责任感。<sup>17</sup>人工智能的“智能”与人类的自由意志并不相同,其所具有只是一种“事实性认知能力”,而非“规范性认知能力”,它不会受到任何法律义务和责任制度的约束与威慑,更就不会承担起相应的法律义务与责任。

#### 四、人工智能作为独立创作主体存在伦理风险

##### (一) 挑战人类创作主体的权威性和作品的影响力

人工智能一旦被认定为独立创作主体,它所输出的创作成果在传播过程中就不再仅仅是作为一种参考或辅助信息,而是直接融入了主流文化对话之中,拥有了与人类创作同等的传播效力与影响力。这意味着,人工智能的创作不仅能够反映其内置的算法逻辑与训练数据所塑造的视角,还可能以其新颖性、高效性及可能的深度,对人类的思想观念、审美偏好乃至价值判断产生深刻且权威的引导。

在强大的算力支持之下,人工智能能够进行大量的生成创作,这种高效的创作能力使得人工智能在数量上迅速积累起庞大的作品库。更为关键的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算法的不断优化,人工智能的创作质量也在逐步提升,甚至可能在某些领域达到或超越人类的创作水平。这种数量和质量上的双重优势,使得人工智能有可能从话语体系上侵占人类作品的空间,削弱人类作品在文化传播和思想交流中的主导地位。长期以往,这种侵占可能对人类思想和意识形态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改变人类的文化认知和价值观念。

一旦将独立创作主体地位赋予人工智能,就等于为强大的“算法权力”赋予“实体”。算法权力,作为数字时代的一种新型权力形态,原本是由人类设计和控制的一种技术工具。然而,当人工智能成为独立创作主体后,这种算法权力就不再完全依附于人,而是成为了一种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的机器权威。这种权威的存在,可能使得算法权力从人类控制中逃逸出来,成为一种不受人类约束的力量。这种逃逸不仅可能导致算法权力的滥用和误用,还可能对人类的权益和自由构成威胁。

##### (二) 忽视人类价值判断和劳动贡献

尽管人工智能时代见证了信息数据化的广泛实践,使得巨量数据得以记录和存储,然而,这些数据背后的意义构建、价值导向及美学选择,原本是人类智慧与创造力的结晶,却在算法主导的趋势下变得模糊。人工计算能力在面对这些数据时显得力不从心,而人工智能算法凭借强大的计算能力,与数据资源深度融合,成为一股重塑社会结构的新兴势力。<sup>18</sup>这一过程,看似是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实则悄然转移了社会资源分配的话语权,从人类手中部分地过渡到了算法决策之上,其间对人类原创性和价值判断的尊重被悄然淡化。

将人工智能视作独立创作主体,是对人类劳动贡献的漠视。在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和生成内容中,版权人、模型研发设计者、模型训练者、用户提示词都对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干预作用,每一种形式的干预都一定程度上蕴含人的思想、情感或至少是理性、价值,是对创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即使某个具体阶

<sup>16</sup> 参见[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M].贺麟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239.

<sup>17</sup> 胡平仁.法律主体新论[J].甘肃社会科学,2023,(06):124.

<sup>18</sup> 张凌寒.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J].法商研究,2019,36(04):64.

段的个体人类行为不能独立构成一个完整的创作行为,但从机器生成全过程来看,整体意义上的人类实现了充分控制。因此不能说机器生成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与独立性。

人的意志贯穿于人工智能生成的过程,将人工智能视为独立创作主体,则变相否认了人在这一过程中的具有创造性和价值性的干预行为的法律意义,属于对人的遗漏评价,或是将人的因素完全归因于机器,导致对人类主体性的淡化或侵蚀。事实上,机器行为应当至少部分或全部归因于人类,才是符合人类伦理秩序的。

## 结 语

创作行为是法律主体实施的事实行为,人工智能因不具备民事法律主体地位而无法成为独立创作主体。从生产维度分析,民事主体制度是以自然人为核心进行构建的,认为人工智能可以成为独立创作主体的观点,本质上因存在文明悖论而不可能成立。人工智能算力强度尚未达到人类智能水平,算法运行也区别于人脑意识活动,不具备人类智性。从交往维度分析,独立创作主体是具备特定人格的社会人,人工智能作为“类机器”不具备个体人格和社会交往身份。考察法律人格的历史演进,可以发现,人工智能与具有法律人格的自然人不具有共通性,不能取得与人类平等的创作主体地位。从伦理维度分析,创作主体应当是遵守伦理秩序的理性人,认定人工智能的独立创作主体地位将存在算法伦理风险,包括算法运行过程的人类客体化风险和算法权力异化的责任承担风险。

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但仍未成定势的今天,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应当持保守态度。人类文明发展史是独属于人类、以人类为主体的历史。霍金曾言,人工智能最大的风险在于它的能力,人工智能的成功可能是人类文明的终结。<sup>19</sup>人类不应当被自身实践活动的产物所奴役,在民事法律上,应当坚持主客体相区分的理念,认定人工智能为创作行为中的客体而非主体。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2] [日]山本敬三.民法讲义I(总则)[M].解亘,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3] 徐国栋.从身份到理性——现代民法中的行为能力制度沿革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04):64-73.
- [4] 熊敏瑞.自然人行为能力制度研究[D].武汉大学,2012.
- [5] [英]玛格丽特·博登.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M].孙诗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6] 何立民.人工智能系统智能生成机理探索之六从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到超人工智能[J].单片机与嵌入式系统应用,2020,20(08):87-89.
- [7] J. Searle.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J]. 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0.
- [8] DeCharms, R. Personal causation[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9] 刘宪权.人工智能时代的“内忧”“外患”与刑事责任[J].东方法学,2018,(01):134-142.
- [10] Daniel C. Dennett. Consciousness Explained[M]. Back Bay Books, 1992.
- [11] 郭壬癸.认识论视域下人工智能著作权主体适格性分析[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4):145-154.
- [12] 马俊驹.从身份人格到伦理人格——论个人法律人格基础的历史演变[J].湖南社会科学,2005,(06):44-49.
- [13]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等.古代社会[M].杨东莼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 [14] 孙聪聪.人格作为法律主体的伦理与技术——基于历史进路的考察[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7(03):80-85.
- [15] 房绍坤,林广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适格性之辨思[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9(05):64-72+191.
- [16]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M].贺麟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sup>19</sup> 赵万一.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辨析——兼谈对机器人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161.



- [17] 胡平仁.法律主体新论[J].甘肃社会科学,2023,(06):111-127.  
[18] 张凌寒.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J].法商研究,2019,36(04):63-75.  
[19] 赵万一.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辨析——兼谈对机器人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147-167.

## **Social Analysis of the Neg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Creative Subject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Based on Production, Interaction and Ethical Dimensions**

**Liu Yumeng**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oes not have the status of an independent creative subject, and predetermined conclusions and wrong arguments are the drawbacks that cause the dispute over the independent creative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ck to social analysis: in the dimension of production, the subject of creation is a natural person who creates human civilization; the arithmetic strengt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level of human intelligence, and the operation of algorithms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nscious activity of the human brain, which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human intellect. In the dimension of interaction, the subject of creation is a social person with specific personality; tak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legal personality as a clue, AI does not share the same with natural persons with legal personality,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and cannot be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human beings. In the ethical dimension, the creative subject is a rational person who abides by the ethical order; it is against human ethics to anthropomorphiz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the creative subject, and there is the risk of human objectifi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lgorithm operation and the risk of responsibility bearing for the alienation of algorithm power.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ependent Creative Subject; Human Civilization; Social Personality; Machine Ethics